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及  
調任企業融資業務  
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

- (i) 本公司主席包利華先生將停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
- (iii)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調任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

**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將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而本公司主席包利華先生將停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先生將繼續領導董事會。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

彼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委任林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調任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自企業融資主管一職調任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

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祝賀林先生履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新職，以及魏先生調任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 僅供識別